

《2018年稅務(修訂)(第5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8年6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關於《條例草案》第4部所訂對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，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——

- (a) 提供建議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理據，當中包括來自其他區域性金融中心(例如新加坡)的競爭等詳情；
- (b) 提供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自1996年實施以來，在過去多年的主要相關數據，藉以說明該計劃在促進債券市場發展方面的成效；及
- (c) 考慮一名委員的建議，在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優化建議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建議的進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年7月3日